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戈碧迦”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戈碧迦租赁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租赁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光电产业园（原方昇厂区）面积 1,633.71 平方米的厂房，并拟与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述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周堃

实际控制人：秭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农药批发,渔业捕捞,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城市绿化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租赁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光电产业园（原方昇厂区）面积 1,633.71 平方米的厂房，并拟与关联方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秭归紫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工业园光电产业园（原方昇厂区）厂房，面积约 1,633.71 平方米，租赁期限 13.5 个月，含税租金 220,550.85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以往年租赁该同类型房产的价格，同时参考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的价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也未出现关联方利益转移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紫昕集团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刚
黄 刚

戴维
戴 维

